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人〔2025〕27号

关于设立法治办公室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校内各单位，淮安校区，白马校区：

经2025年4月23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设立法治办公室，副处级建制，挂靠校长办公室。设主任岗位1人，兼校长办公室副主任；设副主任岗位1人，正科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5年4月25日

